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淑惠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1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400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淑惠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林淑惠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證據清單中並應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應適用之法條：

(一)被告前於民國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32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經執行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0年10月12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112號、110年度毒偵緝字第20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追訴、處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

01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2 (三)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簡字  
03 第10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2年3月24日易科  
04 罰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經公訴人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5 表存卷可按（見毒偵卷第9至29頁），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6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另檢察官於起訴書主張並說明被告  
07 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等語。是被  
08 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09 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經參酌司  
10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  
11 號判決意旨等，衡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  
12 意再犯前述前案紀錄其中罪質相同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顯  
13 見有特別惡性，並對刑罰反應力確屬薄弱，審酌上情，並無  
14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  
15 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應由法院依該解釋意旨裁  
16 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之情形，爰就被告本案所犯施用第二級  
17 毒品罪之最高與最低法定刑，均加重之。

18 (四)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毒品危害身心，仍  
19 無視政府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施用毒品，足見其戒除毒癮  
20 之意志力非堅，惟施用毒品本質上係屬戕害自身健康之行  
21 為，尚未直接危害他人，反社會性程度應屬較低。再參以被  
22 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含前揭經論以累犯部  
23 分），經法院判處罪刑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4 表在卷可參，素行非佳。暨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  
25 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24頁）等一切  
26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  
27 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  
31 本院提起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3 簡易庭 法 官 錢毓華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6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郭淑芳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13 -----

14 【附件】

1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毒偵字第118號

17 被 告 林淑惠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9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林淑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  
22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執行完畢釋  
23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112號、110年度毒  
24 偵緝字第20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25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2年3月24日徒刑易科罰金  
26 出監。詎其仍未戒除毒癮，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27 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  
28 同年11月3日某時，在屏東縣○○鄉○○村○○路000巷0號  
29 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  
30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林淑惠之友人因  
31 案於同（3）日15時41分許，在屏東縣○○鄉○○路000號前

01 為警緝獲，因林淑惠同在現場，經警查悉其屬毒品調驗人  
02 口，復徵得其同意，於同日16時30分許採集其尿液檢體，送  
03 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淑惠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復有正  
07 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屏東縣政府  
08 警察局屏東分局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採證編號姓名對照表、  
09 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  
10 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94）各1份附卷可稽，被告之自白經  
11 核與事實相符，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嫌應堪  
12 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4 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  
15 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  
16 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17 且罪質相同，審酌被告既曾因相同罪質之施用毒品案件經徒  
18 刑執行完畢，理當產生警惕作用，往後並能因此自我控管，  
19 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惟又故意再犯本案相同罪質之  
20 罪，足見上開施用毒品案件之徒刑執行並無成效，堪認被告  
21 具有施用毒品之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  
22 就本案被告所犯之罪加重其最低本刑，尚不致使被告所受刑  
23 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而對其人身自由造成過苛之侵  
24 害，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  
25 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加重其刑。

2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27 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31 檢 察 官 許育銓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03 書 記 官 黃 韋 鈞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